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奇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餐盒 750 吨、电视机挂架 1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4〕0032 号

中山市奇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TXBBL9D）：

你司报来的《中山市奇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餐盒 750 吨、电视机挂架 1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奇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餐盒 750 吨、电视机挂架 100 吨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408-442000-07-01-305928，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4 号 2 栋 2 层 202 卡之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0' 55.590''$ ，北纬 $22^{\circ} 20' 14.910''$ ），项目用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年产一次性餐盒 750 吨、电视机挂架 1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

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2套治理措施，2个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破碎搅拌废气（颗粒物）、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1058.4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和风机等设减震基座或橡胶减震垫，进行减震降噪处理，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结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厂界外一米处昼夜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沉降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桶、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 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落实防渗防漏、围堰等措施, 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确保环境安全。

(六)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7556吨/年。

(七)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 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 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 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1日